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好蓁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
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,609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利息總額 (新臺幣)
26,510元	利息	25,020元	114年12月6日	114年12月14日	16%	98.71元
						98.71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26,609元